
环河路(安康东路至滨水路)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GLFFJSZ2026010006001001

招 标 人: 扬州美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报价清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7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环河路（安康东路至滨水路）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环河路（安康东路至滨水路）建设工程项目 已由 扬州市广陵区数据局 以 扬广数投管[2025]52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扬州美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环河路（安康东路至滨水路）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广陵新城，北起安康东路，向南延伸，终点至滨水路。

2.1.2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19383m²。该工程道路全长约 1159 米（其中含跨周庄河桥梁，单跨长约 20 米），路幅宽约 16 米，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标准断面：3m（人行道）+10m（机非混行车道）+3m（人行道），设计车速 30 公里/小时，同步实施景观绿化工程、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给排水工程及桥梁工程等。最大管径 1.35 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3400 万元。

2.1.4 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等基础上，完成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图设计、补充地勘及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绿化养护、整体移交。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路灯工程、桥涵工程、自来水、强电设计等，同时考虑海绵城市设计，不含燃气、弱电设计。另需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并满足以下要求：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

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2 投标人拟派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拟派工程总承包投标人及项目经理资格其他条件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须提供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3.2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4 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 项目总承包项目经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自2022年12月1日（含，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为准）以来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如为设计或监理业绩，2000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或监理合同金额）**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要求。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美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高力汽车汽配城 3-1132

邮编：

邮编：

联系人：

联系人：胡工

电话：

电话：0514-8787820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6年1月15日

10. 备注

1、本项目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应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扬州美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高力汽车汽配城 3-1132 联系人：胡工 电话：0514-87878206
1.1.4	项目名称	环河路（安康东路至滨水路）建设工程项目
1.1.4	标段名称	环河路（安康东路至滨水路）建设工程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位于广陵新城，北起安康东路，向南延伸，终点至滨水路
1.2.1	资金来源	园区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工程费用支付节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所有变更签证资料至甲方并出具工程变更签证资料报送完毕承诺函后付至工程建安费的 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需要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备注：承包人提交签证资料报送完毕承诺函后，未报送签证视为让利，不予计取。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本项目投标的牵头单位，以及联合体牵头单位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1.5.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6.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7	分包	分包要求：工程渣土外运分包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1.8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附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26日17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1月31日17时00分</u>
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 3317.956 万元（其中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43.07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3086.7796 万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8.1064 万元，暂列金额 160 万元，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注：以上费用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和税金）。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定标因素材料（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应材料。</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4、需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标因素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5、资格审查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0月-2025年12月中任意一个月)(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施工资质的申请人另需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安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p> <p>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第 5 条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质证书。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报价内容：</p> <p>1、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须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工程量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p> <p>2、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如有）、工程缺陷的补充、现场条件不足等引起的变更等的调整将不予结算；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减少，由招标人获利，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造价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对自己的设计图纸进行工程量统计、计算并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p> <p>2、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报价组成包含设计费、建安费、暂列金额等，各项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及税金等，且注明设计、建安费及各自的税率）。</p> <p>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p> <p>4、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设计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投标人中标后，不因招标人及有关管理部门对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对设计做出的调整造成费用增加而调整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但调整造成费用减少将相应扣减投标人的费用。</p> <p>6、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7、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8、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p> <p>9、施工范围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便道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包含</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10、设计费、建安费、暂列金额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p> <p>11、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等引起的费用减少由招标人获利，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2、临时场地占用补偿、环境保护措施费、周边建筑构筑物保全费用（如有）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13、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构筑物的变形、沉降等一切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p> <p>14、最高投标限价已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省、市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15、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同意。</p> <p>16、投标单位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认为需要补充、深化、完善时，可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17、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邻里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p> <p>18、按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工作，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p> <p>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p> <p>1. 《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6-2013）</p> <p>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p> <p>4. 《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p> <p>5.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p> <p>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8-2013）</p> <p>7.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p> <p>8. 《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版）</p> <p>9. 《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版）</p> <p>10.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p> <p>11. 《扬州市市政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p> <p>12. 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p> <p>13. 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p> <p>14. 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p> <p>15. 扬州市现行的不可竞争费用内容及标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6. 现行的设计和施工规范和标准；</p> <p>17. 扬州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p> <p>四、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确定</p> <p>1、本项目设计费包干。</p> <p>2、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措施项目表一”中的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措施项目表二”中的措施费发生关联变化时，按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 2014 版江苏省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p>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方式、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信用承诺函、数字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万元</p>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p> <p>单位账号：90060188000184641</p> <p>开户行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陵支行</p> <p>备注说明：</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数字人民币方式</p> <p>1、工程投标保证金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p> <p>3、数字人民币账户信息：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 ID:0092159009400006。</p> <p>4、投标人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缴纳保证金）。</p> <p>5、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0514-82812605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行电话咨询或至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2楼（观潮路1030号）1楼105室保证金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截止时间前，保证金未足额到账的均视为未提交。</p> <p>（二）采用电子保函方式均需要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一标段一电子保函”的原则执行。</p> <p>（三）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方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函（保单）、支票递交到投标现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2楼（观潮路1030号）））的代理公司人员，代理公司人员做好记录。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纸质保函（保单）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p> <p>（四）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p> <p>（五）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人按照《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4〕78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p> <p>（六）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p>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如下：</p> <p>（1）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p> <p>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p> <p>(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p> <p>(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p> <p>(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p> <p>备注:1、前述定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1	技术标暗标要求	<p>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p> <p>暗标的编制要求：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不能有任何反映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公司名称、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带有暗示性的语言或标记，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p>
3.6.2	其他编制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p> <p>2、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 220M, 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 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 U 盘, 要求采用暗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现场。该设计图纸 U 盘单独密封, 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 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同投标文件备份光盘的要求。</p> <p>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U 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U 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 U 盘（设计图纸 U 盘）递交至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局 2 楼（观潮路 1030 号）），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在开标当日 9: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 U 盘。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4 日 09 时 30 分
4.1.2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V2.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5）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6.2	评标办法	评定分离法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名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7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7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7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7名且≥3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继续定标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1人1票，经投票统计，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将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直至确定中标人。
7.2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5%</u>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因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期延期期间）由承包人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扬州市广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该项目有关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执行； 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提交； 4、中标人需完成规划、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的审查，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5、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人)； 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8、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9、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1、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招标开始前，招标人已按照苏建规字（2025）4号文件要求组建监督小组（成员三人），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2、组建定标委员会 2.1 本次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符合苏建规字（2025）4号文要求。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定标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在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区分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4、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法”。即：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评委应记名评审，评审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 5、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纪律、签订承诺书； （2）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等）； （3）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 （4）按照投票规则进行投票； （5）汇总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论。定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定标因素：</p> <p>(1) 设计成果与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p> <p>(2) 企业实力</p> <p>2022年12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最具代表性的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业绩时间认定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不超过 10 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p> <p>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p> <p>(3) 企业信誉</p> <p>2022年12月1日（奖项时间认定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如“鲁班奖”、“詹天佑奖”、“扬子杯”等（不超过 5 项）（如以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准）。</p> <p>获奖材料应提供以下资料：获奖证书（如确未颁发证书的，可提供获奖文件作为依据，时间以获奖文件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中应包含项目名称和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认可。</p> <p>(4) 拟派团队履约能力</p> <p>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答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针对定标评委会现场讨论拟定的问题进行回答。</p> <p>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p> <p>①设计文件与招标项目契合程度高的优于契合程度低的；</p> <p>②工程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工程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p> <p>③获得国家级荣誉多企业优于获得荣誉少企业；</p> <p>④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的优于人员缺失的；。</p> <p>7、拟定中标人公示</p> <p>招标人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3 日。</p> <p>8、异议与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p> <p>9、中标人公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将在公示期满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p> <p>10、重新定标或重新招标</p> <p>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3	不见面开标程序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项目不见面开标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时间和开标登录网址。</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登录网址：“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p> <p>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在首页右侧找到 7.0 版本下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入”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p> <p>（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电脑登录“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通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提出和答复异议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异议的提出和答复必须在系统“异议”板块采用文字方式。</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p> <p>（6）依据《V2.0 版本（新）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网上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p> <p>(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公告栏”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文件限定时间之内完成（按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30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8)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暂时中止开评标。</p> <p>(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但并不影响抽取结果。</p> <p>(11)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15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p> <p>（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在系统“异议”板块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p> <p>（13）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网 站 下 载 专 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11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请 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

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定标候选人名单（有排序）、定标时间、定标方法、集体议事法的定标理由、拟中标人等内容。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

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具体定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企业业绩、获奖等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3	技术标	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 3、评审顺序：采用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业绩。	
2.3.5	入围定标评审阶段的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时不排序。如有效投标人>7名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7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7名的，取报价低者优先，如报价也相	

		同，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 7 名且 ≥ 3 名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

评标方案

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部分，并先对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6.6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含）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完成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及设计文件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1 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11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设计文件 (11 分)	1. 技术方案总说明 (3 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 总体布置方案、节点方案。 3. 专业（附属）工程设计方案。 4.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方案。 5.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 6.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7. 设计依据的技术标准、采用的设计指标等。
		2. 施工图设计深度 (8 分)	本项目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1) 道路工程：道路平面设计图、纵断面设计图、典型横断面设计图、一般路基设计图、特殊路基设计图、路面结构设计图、路基横断面设计图、道路工程数量表、平侧石大样图、无障碍设计图、人行道及树池平面布置图、人行道隐形井盖设计图、检查井井周加固图等（2 分）； 2) 桥涵工程：工程数量表、桥位平面图、桥型布置图、墩台桩位坐标图、空心板梁一般构造图、空心板梁钢筋构造图、桥墩一般构造图、桥墩盖梁钢筋构造图、桩基钢筋构造图、桥台一般构造图、桥台耳背墙钢筋构造图、桥台盖梁钢筋构造图、桥台桩基钢筋构造图、搭板一般构造图、搭板钢筋构造图、支座垫石构造及配筋图、支座预埋钢板构造图、桥面铺装钢筋构造图、伸缩缝构造图等（1.5 分）； 3) 雨污水管道工程：排水工程数量表、雨污水系统图、雨污水管道平面设计图、雨污水管道纵断面设计图、沟槽开挖及回填大样图、排水管线横断面图、雨污水检查井数据表（1.5 分）； 4) 安全设施：交通工程数量汇总表、交通标准横断面图、标志标线平面设计图、交通信号平面设计图、交通标线大样图、交通标志面板设计图等（1 分）； 5) 景观工程：种植总平面及分区索引图、标准段绿化平面图、绿化工程数量表等（1 分）； 6) 路灯工程：照明主要设备、材料表，控制箱一次系统图，灯杆尺寸图，路灯基础施工图，路灯布置横断面图，路灯布置平面图（1 分）。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之间酌情打分
		<p>注：1.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p> <p>2. 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二阶段：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业绩

分值构成 (总分 89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2</u> 分 工程总承包报价： <u>85</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u> 分 业绩： <u>1</u>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85 分）	<p>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五；</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p> <p>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 B，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每 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每 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Q1 值取值范围：65%~85%，每 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K2 取值为：93%；</p> <p>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p> <p>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 分)	1. 总体概述 (0.3 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0.5 分)	<p>1. 对项目解读准确、设计构思合理。</p> <p>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p> <p>3.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p> <p>4. 设计重点、难点及控制措施。</p> <p>5.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p>
		3. 采购管理方案 (0.2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0.1 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0.5 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2 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0.2 分)	对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进行评分。
		<p>注:1. 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p> <p>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设计文件评分点除外) 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 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 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p> <p>4. 评标过程中, 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 (除特别注明的) 均保留两位小数, 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p>	
4	项目管理机构 (1 分)	<p>1、项目组员中 (项目经理除外) 至少具备 1 名道路工程师, 1 名给排水工程师、1 名电气工程师、1 名造价工程师, 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全部满足得 1 分, 缺一则不得分, 各岗位不可兼任。</p> <p>注: 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 3 个月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系统;</p> <p>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 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 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 只需提供缴纳名册 (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 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 可不提供证明材料 (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 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5	投标人类似业绩 (1 分)	<p>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 有一个的 0.2 分, 满分 1 分。如工程总承包业绩乘 1, 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 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p>1、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 (中标成交) 文件; 2) 合同; 3) 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设计业绩可以不提供); 4) 其他证明资料 (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 (或备案表) 和成交通知书等; 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 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 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 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 以数额较小的为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 如有变更, 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 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 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 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 记取。</p> <p>3.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 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企业获奖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

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不一致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定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定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地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设计任务书等基础上，完成包含但不限于补充地勘及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绿化养护、整体移交。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路灯工程、桥涵工程、自来水、强电设计等，本项目水、电、气、通讯等工程施工配合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同时考虑海绵城市设计，不含燃气、弱电设计。另需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图纸审查、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部分内容时，相应费用在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时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等完成对项目 施工管理。须委派专人确保施工各阶段的报批、评审、验收通过。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通用合同条件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1.5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1.51.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51.3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5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法规、法律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监理的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的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工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经理职责：全面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项目经理权限：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合同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全程在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要向招标人履行请假手续，经甲方同意后方能离开工地，如不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天罚款贰仟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或按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的，每天处以贰仟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贰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贰万元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不得分包。

3.8.5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因不可抗力因素，但必须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可适当延长工期，否则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上报总体设计、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3 份，根据工程进度要求，提前 7 日提交；

4.3.2 采购开始日期：根据工程进度要求；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3 份，施工前 7 日内；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形象进度计划、材料采购、检测计划、施工人员及工种安排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3 份，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7 日内提交。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以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处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违约金，此违约金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应当在设计开工日期 3 日前提供设计所需项目基础资料 1 套；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应当在设计开工日期 3 日前提供设计所需现场障碍资料 1 套（如有）；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施工图设计以及承包范围内的专项设计。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施工图确认，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3 日内。

①设计文件审查包括发包人对承包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设计方案的审查，经审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方案并重新报审；

②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

③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④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①按投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三个及以上不同厂家品牌、型号的同档次产品中选择（最终选定的厂家或品牌得到甲方认可）。如实施过程中拟选择推荐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不得低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和

档次，应经发包人同意，结合产品情况可视为变更；如甲方要求在推荐品牌之外的产品视为变更。

②样品的报送与封存要求：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③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④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⑤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工程质量检测有关规范、标准执行。其中：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约定如下：

1) 依据江苏省建设厅苏建质（2004）372 号规定，承包人供应的全部材料设备所需的各种质量取样检测由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并应经监理见证、发包人验收符合要求后才能使用，否则，造成的一切质量和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施工现场所有的工程物资。相应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发生丢失、损坏或丧失功能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 7 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承包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费用，发包人无义务提供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想办法解决；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及供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造成投标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的，费用含在报价中，没有的认为含在报价中或已优惠，有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2)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3) 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4)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合同工期时间范围内积极和其他总承包单位、场内供电施工单位等做好配合，产生的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中标后发包人不在支付任何配合费用。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协议书中约定的施工开工日期。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其他另行协商。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在施工开工前 7 日需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3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监理书面通知执行。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进场之前按照发包人要求。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执行通用条款。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2)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

3) 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手续费用，正常合理手续费用之外的赔偿、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自费承担相应责任。

4) 负责施工场地施工围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5) 承包人应依法与其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作业的管理制度，建立人员名册并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门劳资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用工台账，记录进场施工人员身份、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现场作业人员确认签字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承包人应及时向其实施本工程的人员支付工资，并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标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确标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确标示属地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6) 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承包人出现未与务工人员签订合同、拖欠或克扣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出现务工人员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及其他需社会维稳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承包人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发包人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成品保护涉及的费用已含有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给甲方之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及半成品的损坏均由乙方负责修复。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审核后的现场平面布置图堆放材料和搭设临时设施，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及时整理、打扫施工场地，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并布置好施工标牌等。

乙方已详细踏勘现场，自行考虑并负责施工场地道路、材料进场通道、交通组织运输以及施工前的场地平整；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工程设备、工地临时设施等及时运出至场外并将完成建筑物及现场清理干净、以满足验收要求为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退场后该工作尚未完成的，建设单位有权将该工作委托相关专业队伍实施，费用从该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10) 其它事项：

①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

②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

③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④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若有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人）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应在施工该部位 7 天前书面报

发包人，发包人接到联系单 7 日内解决，超出时间工期可顺延；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⑥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理出场，费用自理。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 3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计划一览表 3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供 3 份。

7.8.3 现场安全管理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职责：

(1) 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应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制定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设置专职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确保本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 确保所派施工人员的业务水平、身体素质及精神状态等满足施工要求，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4) 开工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开工前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并掌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规定中有关内容。

(5) 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应制订并采取有效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6) 应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投入，所有施工设备、工器具、施工临时电源及施工场所安全防护设施等均应定期检查，并有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严禁使用。

(7) 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8) 施工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施工范围内作业，不得超出施工范围，不得擅自操作施工范围外的设施设备，若确需操作的，需征得发包方值班负责人同意，由值班人员操作或在值班人员的监督下操作。

(9) 必须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对发包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发包方，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

(10) 施工中的安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若发生因承包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或其它因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失事故，事故责任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扣除相应的施工安全违约金，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

(2) 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5 日内，由乙方负责将场地内建筑垃圾、工程设备及时运出至场外并将地上的剩余硬土清理干净、以不影响附属工程施工为准，完成所有的人、材、机退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6 份，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

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双方另行商定。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本工程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6 份，竣工验收后 5 天内。

(7) 其它义务和工作：无条件将项目建设内容调试合格后交付并配合发包人进行联动试运营；施工、设计、采购单位无条件配合竣工验收。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 /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另行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1.2.3 其他：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保修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予以保修，如不按约定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并由承包人承担维修所产生的双倍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28 日提供装订成册完整伍份，并提供电子档。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在竣工验收后 28 日提供装订成册完整伍份，并提供电子档。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发包方需求变化而要求的变更（不包括承包方提供的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含及未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设计效果、功能等增加的变更）。

(2) 因招标人项目需求中某一项不明确，需调整投标人中标方案时调整内容应视为工程变更；反之项目需求明确，调整投标人中标方案中缺陷的，则不属于工程变更，造价不得调整。

(3) 由于图纸审查原因引起的变更，造价增加由投标人承担，造价不予调整。

(4) 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如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拟选择推荐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可视为变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定额核定价法，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3) 工程变更引起相关费用变化时方可调整对应费用，按以下方法执行：

1) 勘察、设计费不增加费用。

2) 建设工程费按现行计价办法和计价依据执行，工程变更的让利幅度按以下原则执行。工程变更总价在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15%以内部分的让利幅度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签约合同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计算；工程变更总价超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15%以上部分的让利幅度可参考省建设厅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中下浮比率。

3) 设备购置费按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后的价格计入。

4) 总承包其他费对应中标费率变更计算方法执行。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1)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7 合同价款调整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价格所包含的风险范围：

1)施工图设计及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2)二次深化设计及图纸引起工程量的变动，费用不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3)设计原因造成的缺项、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经包含在让利系数范围内。

(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不属于设计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变更造价按

13.5 条计算标准计算。

2) 审图引起工程量的变动，工程量增加费用不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减少费用从总合同中扣除。

3)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号）文件。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外部分的价差不再考虑让利。

4)人工费按省建设厅定期发布的人工指导价作调整，调整部分不考虑让利。

5) 建设工程费中不可竞争费用调整，除原签约合同价有详细计算过程外一律参照定额计算价的调整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的调整按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建设工程费中不可竞争费用的调整，不属于工程变更，不参与工程让利。

(3)最终工程结算总价款以审定价为准。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它各种材料或设备的市场风险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均不作调整。本项目施工沿线复杂，因施工条件变化引起的变更会较多，需综合考虑报价。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清，不计息。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本工程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1、工程费用支付节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所有变更签证资料至甲方并出具工程变更签证资料报送完毕承诺函后付至工程建安费的 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若中标人为联合体，设计费用由施工总承包方支付。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审定价的 3%，以工程款的形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时间同质量保修期。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通用条款执行。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要求：

(1) 结算资料须按规范格式申报，所附的资料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签章的原始签证（复印件无效）。凡资料中有未签章的，发包人不予接收。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完整决算资料导致不能送审结算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2)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a、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b、竣工图纸（含工程变更）；c、现场签证及图纸会审纪要；d、竣工结算书及电子文件；e、招标文件；f、招标控制价（含编制说明）；g、商务标并提供电子文件；h. 中标通知书；i. 竣工验收报告；j、审计所需的其它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完工后 28 天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能在 28 天内提交的，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工程结算方法：固定总价+其它未计入工程量的签证费用（甲方认可）+约定调整因素。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核对（具体按审计要求），发包人经核实认为承包人还应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应在 28 天内（具体按审计要求）

向承包人提出核实意见，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应再次提交给发包人复核后批准。(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具体按审计要求），不核对竣工结算或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文件已被发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28 天内（具体按审计要求），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办理完毕。(4)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竣工结算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 28 天内（具体按审计要求）核对完毕，核对结论与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提交给承包人复核；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将同意核对结论或不同意见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应再次复核，复核无异议的，应在 7 天内 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字确认，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复核后仍有异议的，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有异议部分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 15 条 保险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中标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挂靠、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处罚；其它情形由双方商定。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违约的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延误的工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一切经济损失，严重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2)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返工合格，相应工期不顺延，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工程质量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除返工合格外，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另扣减工程总价款 5%的违约金作为处罚。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2 份，合同副本一式：6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2 份，副本份数：6 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1) 质量：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监理方或发包人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承包人在 3 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有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3) 图纸经甲方认为不完善的须及时沟通，完善确认后组织施工确保工艺品质。

(4) 乙方支付工程款时，必须按规定做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款，出现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也可直接将工资支付给实际操作人员。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相关部门缴纳农民工保证金，农民工工资必须实行实名制。

(5) 招标人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

1) 招标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 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准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 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5)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6) 其他风险由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

7) 工程结算审计时核减率在 12%以内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核减率超 12%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申报核定费率计取并经甲方确认(在规定范围内按实申报支付)。
- 9) 因客观原因导致不实施的工程量按实扣除(优先按图纸工程量扣除)。
- 10)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等强制性保险要求乙方按规定缴纳。
- 11) 施工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安排专职安全员在施工现场。
- 12) 特殊路段如地质情况复杂的,由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共同协调确定施工方案,按经监理审核甲方同意后的施工方案实施,而产生的工程量按工程变更的计价规则调整(优先采用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现行计价规则计算并同比例下浮结算)。
- 13) 实际改造项目的内容及其工程量与中标文件(设计图纸及中标价格文件)不符部分的,作为变更处理(调整办法同 13 条约定),中标文件作为参考。
- 1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按照城市施工围护及标化文明施工要求切实做好,围挡及宣传标语符合城市管理方面要求。
- (6) 设计费用总价包干,不因变更或审计价而调整,设计单位需为甲方服务到位(全过程、全方位至项目结束),听甲方通知后即刻安排设计人员到场。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美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保修期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扬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全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 视情节轻重, 每次给予1至10万元的违约罚款; 若严重违反本合同,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 视情节轻重, 每次给予工程款的1%至10%的违约罚款; 若严重违反本合同, 在1-3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送交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及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每标段不少于3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扬州市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支付使用合同

工程项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应依法履行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合理投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共同做好本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切实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一、甲方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管理方面应做到：

1、将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不可竞争费足额计取，安全文明措施费总额为元（含规费及税金），大写：_____。其中基本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增加费：_____元，大写：_____，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总计_____元，大写_____。

2、招投标结束后，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本费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中乙方部分，标化工地增加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以最高暂定费率列入其他项目费中甲方预留金部分。

3、按照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开工前预付不少于基本费的60%，其余基本费在工程竣工前分阶段付清。

基本费支付计划：开工前预付60%，计_____元；土方开挖结束后支付40%，计_____元。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支付计划：开工前预付100%，计_____元。

4、监督乙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情况。

二、乙方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管理方面应做到：

1、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工程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

2、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3、乙方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在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以及费用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并由乙方（总包方）统一管理。

4、依法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程项目施工的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5、工程竣工后，乙方持《江苏省建筑工程承发包计价手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测定表》、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安全评定证明、文明工地获奖证明等材料到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办理核定手续。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一份、乙方各执一份、监理单位一份，安监站、定额站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人（或负责人）

法人委托人（或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人工费用拨付补充协议

工程项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现就人工费用拨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每次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的 20% 金额作为农民工专项工资。
- 二、乙方督促分包单位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根据用工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考勤或实际工资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乙方。
- 三、乙方按月审核汇总本单位及分包单位的工资支付表，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出人工费用拨付申请。
- 四、甲方每月 25 日前及时足额将核定的人工费用拨付至乙方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五、甲方监督乙方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 六、乙方妥善保存用工管理台账、工资支付台账备查，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 七、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甲方不得因争议不按照约定拨付人工费用，乙方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环河路（安康东路至滨水路）建设工程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名称

环河路（安康东路至滨水路）建设工程设计

二、项目概况

1、建设标准：全长约 1159 米，道路规划红线标准宽度 16 米。城市支路标准，沥青路面，道路设计时速 30Km/h。

2、建设地点：安康东路至滨水路。

3、建设内容：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地勘及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路灯工程、桥涵工程、自来水、强电设计等，同时考虑海绵城市设计，不含燃气、弱电设计。

三、项目设计招标范围

1. 施工图设计。

2. 相关配合：包含但不限于招标配合；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宜等。

四、设计深度与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

应符合国家关于城市市政道路设计标准，充分表达设计理念设计构思空间组织并与周边道路、河流和城市空间环境相协调。涉及成果主要内容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线形设计、管线设计、排水管网设计、纵断面图、横断面图等，图件比例以及工程设计文件等统一按 A3 规格装订成册，共提供 8 套。

2、道路设计标准要求

2.1 道路等级：城市支路

2.2 设计速度：30Km/h

2.3 沥青路面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15 年

2.4 根据规划，道路标准宽度为 16m，标准横断面布置为：3m 人行道+13m 机非混行车道+3m 人行道=16m。

2.5 路面结构层：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结构层为细粒式沥青砼+中粒式沥青砼+水泥稳定碎石基层+石灰土底基层；人行道结构面层采用透水材料。

3、排水设计要求

3.1 雨水系统方案：

根据区域水系及防洪规划，组织好雨水排放方案，沿道路新建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周边相交道路雨水管网或现状水系内。

暴雨强度公式应采用扬州市暴雨强度公式，设计重现期满足规范要求。

3.2 污水系统方案：

根据《扬州市城市排水与防涝规划》，根据地块污水排放需求及相交道路是否需要转输的情况，从系统上组织好合理的污水排放方案，并考虑好污水管道建成后的出路问题。沿道路新建污水管道，收集道路两侧的地块污水，并转输相交道路污水，分别排入周边相交道路市政污水主管网。

4、交安设施设计要求

道路沿线设置指路标志、车道行驶方向标志、禁令标志等，同时增设信号灯及电子监控系统，需满足扬州市交通警察支队的要求。

5、路灯设计要求

道路两侧需设置路灯，提出合理的路灯电源方案，路灯杆件需考虑与交安等设施合用，合杆部分路灯与交安划分清楚工作界面供各自独立编标，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扬州市城市照明智慧灯杆应用导则》等的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扬州市路灯管理部门审查。

6、海绵设计要求

在满足道路基本功能的前提下，融入海绵理念，充分发挥道路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削减面源污染。道路海绵城市设计时应结合道路周边条件因地制宜的实施。

7、桥涵设计要求

规划河道处设置桥涵构造物，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名称及标段）工程总承包

资格审查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月___日

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资质证书；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6、安全生产考核B证；（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资质投标时提供）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8、投标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资料；
-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施工单位）；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暂缓缴纳证明（如有）；
- 11、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12、投标安全承诺书；
- 13、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情况。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_____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将授权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和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天， 设计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工程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再发包工程	/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其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施工费				
2.1	施工费				
2.2				
3	设备购置费				
3.1	设备购置费				
3.2				
4	暂列金额				
4.1	暂列金额				
4.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